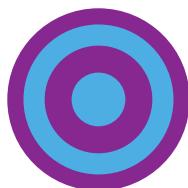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306,910,02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6,910,02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690,000港元及29,44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貸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簽署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306,910,02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將獲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69,100.2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竭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8港元折讓約17.9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 **一般授權**

306,910,02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06,910,02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6,910,02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之佣金。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台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一方概不得因或有關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附註1)	78,125	0.01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1)	156,250	0.01	156,250	0.01
吳以舜博士(附註2)	17,797,250	1.16	17,797,250	0.97
<b>主要股東</b>				
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廖駿倫先生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06,910,020	16.67
其他	916,518,479	59.73	916,518,479	49.77
<b>總計</b>	<b>1,534,550,104</b>	<b>100.00</b>	<b>1,841,460,124</b>	<b>100.00</b>

附註：

1.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及老元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吳以舜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彼仍為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

於悉數配售306,910,02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690,000港元。計及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09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以減輕本公司之資本負債及利息負擔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進行不少於 6,138,200,416股 股份及不超過 7,365,996,744股 股份之供股	最多494,620,000 港元	用作建設其多晶硅 業務所需回收廠 房及設施，以及 償還貸款融資項 下部分貸款	有待完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合共最多 100,000,000港元 之5%無抵押七年 期票據	最多94,800,000 港元	將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項	已完成，其中 4,750,000港元所 得款項淨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仍保 留於銀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按每股股份0.165 港元之價格配售 176,000,000股 股份	27,620,000港元	將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終止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 股股份0.17港元之 價格配售 68,501,684股股份	11,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贖回部分代價 債券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 股股份0.24港元之 價格配售 57,084,736股新股 份	12,700,000港元	約11,7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建設 本集團多晶硅業 務新設施建築物 之頭款，而餘額 約1,000,000港元 將用作建設工程	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11,700,000港元 已用作支付建設 新設施建築物之 頭款，而約 1,0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多晶 硅業務之電力工 程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公佈，該建議配售事項已經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500,000,000港元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促成向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証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06,910,02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